

一九六五年
商業廳系統定期統計報表制度

湖北省統計局
湖北省商業廳

1964年12月

目 录

一、1965年商业厅系统定期统计报表制度（总则部分）	（ 1 ）
二、基本统计报表格式及统计必报商品目录	（ 5 ）
1.商业部系统零售单位商品流转月报表	（ 5 ）
2.湖北省商业厅系统商品流转月报表（总、类值表）	（ 8 ）
3.湖北省食品公司系统商品流转月报表	（ 11 ）
4.湖北省副食品公司系统商品流转月报表	（ 15 ）
5.湖北省纺织品公司系统商品流转月报表	（ 19 ）
6.湖北省百货公司系统商品流转月报表	（ 24 ）
7.湖北省五金机械公司系统商品流转月报表	（ 28 ）
8.湖北省医药公司系统商品流转月报表	（ 34 ）
9.湖北省煤建公司系统商品流转月报表	（ 38 ）
10.湖北省石油公司系统商品流转月报表	（ 40 ）
11.湖北省××公司系统省外调入、调往省外分地区月报表	（ 43 ）
三、指标解释及对若干问题的规定	（ 46 ）
四、问题解答	（ 66 ）
五、专业公司业务报表表种名称	（ 79 ）

一九六五年湖北省商业厅系统统计报表制度

一、一九六五年商业厅系统统计报表制度是根据中央精减报表的指示，本着既要保证领导机关能够取得必要的统计资料，又要减轻广大基层零售单位的统计工作量的精神制定的。

二、一九六五年统计报表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

1. 批发单位与零售单位的统计报表区别对待，尽量减轻零售单位的统计工作量。除食品、石油、煤建三个公司系统不分批发、零售统计外，其他各专业公司的零售单位及地方公司只统计52种关系国计民生重大的商品，其余绝大多数品种和分类金额只由批发单位统计，零售单位不统计，其资料用批发单位拨给零售单位的数字代替。

2. 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程序由目前双线改由各专业公司、地方公司单线上报的办法，以加强商业行政部門对商业企业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统计资料的分析研究工作。

3. 取消全面的电讯旬报。除保留猪、蛋、鱼、糖、烟、棉布的电讯旬报外，其他商品在供应旺季或市场有特殊变化，需要及时掌握情况时，由商业部另行规定。

三、本制度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商业部“一九六五年商业定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结合我省具体情况拟定的。为了切实减轻基层单位工作量，防止层层加码，将各专、市、县商业局，各专业公司的基本要求纳入本制度，因而省以下各级单位一般不得增加，必须根据本制度规定的报表格式、指标体系、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填报范围、商品目录及其包括范围，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若有问题和意见，应及时向省商业厅或商业部反映，但未经国家统计局审查同意，不得自行修改或不执行。

四、一九六五年商业厅系统填报的报表：

(一) 基本报表：

1. 商业部系统零售单位商品流转月报表……………商零1号表
2. 食品、副食品、纺织品公司系统商品流转电讯旬报表……………商专1号表
3. 商业厅各专业公司系统商品流转电讯月报表……………商流1号表
4. 商业厅系统商品流转月报总类值表……………商流2—1号
5. 商业厅各专业公司系统商品流转月报表（商品部分）……………商流2—2号
6. 商业厅各专业公司系统（省外调入、调往省外）分地区月报表……………商流3号

（二）业务报表：表种名称附后。

五、商业厅系统商品流转报表的填报范围：

1. 零售单位商品流转月报表（商零1号表，以下简称零售表）的填报范围：

- （1）由百货、副食品、五金、纺织品、医药五个专业公司的零售单位和地方公司填报；
- （2）食品公司所属零售单位，由于经营全系农副产品，业务性质不同于工业品公司，因而不执行零售报表，按批发报表填报；
- （3）石油、煤建公司所属零售单位，由于经营品种单纯，统计工作量不大，因此，也按批发报表执行。

所谓零售单位，是指独立核算的零售门市部、商店和批零统一核算会计虽不独立而业务手续可以划分清楚的零售门市部、商店。至于业务手续划分不清的批零兼营门市部、商店，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即作为零售单位；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即作为批发单位。

2. 商品流转月报表（商流1号、2号表，以下简称批发表）的填报范围：

由商业厅所属各级专业公司、各二级站的批发商店、批发门市部和不填报零售表的商品、石油、煤建公司的批发、零售单位填报。

六、商业厅系统商品流转报表的填报办法与汇总上报程序：

1. 批发表与零售表区别对待后，各县（市）百货、纺织、五金、副食品、医药公司上报时，应将零售表数字加在批发表内一并上报，不单独报零售表。

2. 总值的填报办法：由商业厅所属各专业公司、地方公司的批发、零售单位全面填报。由各专业公司系统按核资关系逐级综合上报省公司及当地商业局、统计局。地方公司的数字由商业行政管理部门逐级综合上报商业厅及当地统计局。

3. 商品大类的填报办法：

- （1）百货、纺织品、五金、副食品、医药公司的零售单位和地方公司不报商品大类，其分类金额用批发单位拨给零售单位的数字代替。
- （2）执行批发表的单位，按规定二十二大类，谁经营、谁填报、谁汇总。由各专业公司系统按核资关系，逐级综合上报省公司及当地商业局、统计局。各级地方公司若需要分类金额，可由当地商业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其批发单位增报类值，但不得综合上报。

4. 具体商品的填报办法：

根据机构设置情况、业务经营的特点和具体商品的不同情况，采取以下几种填报办法：

（1）百货、副食品、五金、石油、煤建、医药六个公司主管的全部商品，按各专业公司系统口径，逐级综合上报省公司及当地商业局、统计局。至于以上各专业公司相互交叉兼营的批发业务，则按其主营商品填报（即五金、煤建公司兼营石油批发业务填报六个石油商品；石油、五金公司兼营煤建批发业务填报两个煤建商品；百货兼营医药批发业务填报十四个医药商品），分别报给各主管公司。

（2）纺织品、食品两公司主管的全部商品，由该公司自县（市）一级起按商业厅系统口径，逐级归口综合全面数字上报省公司及当地商业局、统计局。

（3）地方公司有食品收购业务的单位按食品公司报表和目录填报；其余商品均按零售报表零售目录填报；经营医药批发业务的单位

按十四个医药计划商品填报，报给各主管公司及当地商业局、统计局。

具体填报办法，详见各表的填报说明。

5.省（专）各专业公司报当地商业行政部門的全套商品流转报表（包括电讯与表式）应同时附报分地区的数字。县（市）公司报分公司的报表和分（市）公司报省公司的报表均为一式两份，县（市）公司报分公司的同时，抄报省公司一份。武汉市各公司报省公司的同时，抄报有关总公司一份。各分公司（二级站）和省公司本身业务的报表，应报所在地统计局一分。

6.武汉市一、二商业局系统相互兼营的数字，按以上填报办法，分别报主管省公司，两局之间的数字不归口。

7.省公司以下分设几个专业公司的单位，如五金下设五金、交电、化工三个公司；百货下设百货、文化两个公司；食品下设食品、水产两个公司，均按省公司核资关系，执行各主管公司报表。相互之间发生的业务活动，按本公司系统内部调拨业务处理。至于市内如何反映相互之间的调拨业务，由市商业局自行规定。

七、上报时间：

1.电讯旬报：各专区食品、副食品和纺织品分公司，武汉、黄石市公司，武汉肉厂、汉口蛋厂于旬后4号报省公司和当地商业局、统计局。省公司于旬后5号综合全面数字上报总公司及商业厅、省统计局。

2.电讯月报：各专区分公司，黄石市公司，沙市、宜昌、襄樊煤建支公司和武汉肉厂、汉口蛋厂均于月后5号、武汉市各公司于月后5号上午12时前报省公司与当地商业局、统计局。各省公司综合全省数字，于月后6号报总公司、商业厅和省统计局。但应将总值和交叉兼营的数字于月后6号上午12时前报商业厅和主管省公司。各专（市）商业局综合地方公司的电讯总值，于月后5号报商业厅和当地统计局。

各县（市）公司相互兼营的商品，应在主管公司上报电讯月报的前半天将兼营的数字报送给县（市）主管公司。

3.表式月报：各专业公司及各专（市）商业局综合地方公司的报表上报时间是：武汉、黄石、宜昌、恩施于月后11号，荆州于月后12号，孝感、黄冈于月后13号，襄阳于月后14号报出。各省公司全省综合表于月后20号报总公司、商业厅和省统计局，但其中交叉兼营商品的数字，必须提前一天报各主管省公司。

各兼营的县（市）公司向主管的分公司报送时间，按专区规定执行；各县（市）内相互兼营的单位，应在主管县（市）公司上报月报的前一天，将兼营数字报送给主管县（市）公司。

武汉肉厂、汉口蛋厂于月后8号报省食品公司。沙市、宜昌、襄樊煤建支公司于月后8号报省煤建公司。各县（市）公司及省属二级站上报时间，由各专区及省公司自行规定。

八、商品流转统计报表的统计时间，原则上应是报告期的期初至期末，但为了与业务部門的盘点时间相结合，减轻基层零售单位的负担，凡零售单位期末提前盘点的，统计上也可以采取错综的办法。盘点结帐后的交易，可以统计在下月报表内，也可采取简便办法调整为当月的数字。但是盘点时间不宜提前过多，一般三天左右，并要与会计部門共同研究，规定固定的错综盘点时间，以保证各月必须是三十

天（月大三十一天）的完整数字。但通山、崇阳、通城、南漳可以全县错综三天，房县、竹山、竹谿、保康、郧西、兴山、秭归、长阳、五峯及恩施专区各县，可以全县错综五天。

九、百貨、纺织品、副食品、五金、医药五个专业公司所属零售单位如果不填报统计报表，而由公司统计员代编的，必须按零售目录代编，不得按批发目录代编，以免造成全国数字混乱。

十、经营中药材业务的武汉市药材公司，襄樊市、公安、石首县医药公司应按照供销合作社制度规定的商品表填报。总类值金额仍包括在国营商业的总类值表中，武汉市药材公司由一商业局上报省厅，其他三个地区上报给医药分公司。宜昌市国药商店的金额由宜昌市商业局上报。

十一、各级专业公司、地方公司在上报上级公司的同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抄送商流2—1号表（即总类值表）一份。

十二、各种报表的报出时间与编制期间如遇国庆节、五一劳动节、元旦、春节，不论表式、电讯一律按省人民委员会规定的实际休假日日期（包括移假的星期日）顺延，其他假日与星期日一律不顺延。

十三、除本制度规定的各种报表外，原则上各地不得另行增发报表，如遇特殊情况，确实不能满足当地需要时，可按照“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中对统计报表管理规定的审批手续办理。

十四、零售单位于二月底、八月底填报两次详细商品库存表，具体填报的商品和表式，由商业部另定。

十五、各级统计部门必须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保证统计数字质量，使统计数字达到准确、可靠、有根有据。

1. 各级专业公司必须建立与健全各种原始记录，企业内部各有关单位应负责向统计上提供编制统计报表所需的各种原始资料；
2. 各级统计部门必须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检查统计数字质量，认真审核统计报表；
3. 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应加强统计报表的统一管理，严格制止滥发报表。

十六、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指示的精神，各级商业机构必须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使他们的工作稳定下来，以便于熟悉业务和保证统计报表正确及时上报。

十七、为了保证本制度的完满实现，根据“统计工作试行条例”规定，各级商业机构及统计人员应遵守下列统计纪律：

1. 本制度规定的报表格式、指标体系、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填报范围、商品目录及其包括范围，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没有得到国家统计局同意，各地不得自行取消与更改；
2. 统计数字必须如实填报，不得虚报、瞒报和伪造统计数字；
3. 坚决同一切违反国家统计制度方法，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行为作斗争。统计人员如发现上述违法行为不检查、不揭发，应与违法人员连带负责。
4. 坚决同一切滥发统计报表的行为作斗争，揭发非法报表。
5. 严守国家机密

十八、根据“统计工作试行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统计人员赋予以下职权，以便于他们履行自己的职责：

1. 统计人员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正确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度方法的规定，如实和及时地反映本单位的情况；
2. 统计负责人或有关统计人员根据本制度规定，有权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或人员提供他们所必需的统计资料；
3. 统计负责人或有关统计人员，有权检查本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统计报表和原始资料数字的质量，维护统计数字的真实性；
4. 统计人员有权对一切虚报、瞒报统计数字和滥发统计报表的非法行为越级上告；

十九、本制度从1965年元月一日起正式执行；1964年规定的各种统计报表一律作废。

商业部系统零售单位商品流转月报表

表 号：商零1号

制表机关：商业部

批准机关：国务院

填报单位：

1 9 6 5 年 月

品 名	单 位	月 初 库 存	进 货		销 货		月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国内纯购进	合 计	其中： 国内纯销售	
总 值	百 元						
× × 商 品							
× × 商 品							
⋮							

必报资料：一、本公司系统外国内购进总值 百元。

其中：1. 国内纯购进中：农副产品购进总值 百元。

2. 自供销社购进总值 百元。

3. 自其他国营商业购进总值 百元。

4. 自省内商属其他公司调入总值 百元。

二、本公司系统外国内销售总值

百元。

其中：1.国内纯销售中：（1）售给居民及社会集团消费品总值 百元

其中：售给社会集团消费品总值 百元

（2）售作生产用总值 百元

其中：售给农村人民公社及社员农业用生产资料总值 百元

售给国营农场、拖拉机站及机关农场生产资料总值 百元

（3）售给合作商店、小组及个体小商贩总值 百元

（4）售给饮食业总值 百元

2.售给供销社总值 百元

3.调给省内商属其他公司总值 百元。

三、加工原料付出食糖 担，棉布 米。

四、加工成品收回糕点 担，糖果 担。

填报说明：1.本表由百货、纺织品、副食品、五金、医药五个专业公司的零售单位及地方公司填报，由各专业公司综合在批发表中。

2.武汉市的蔬菜公司填报本表时，增报供应出口鲜菜 担/百元。

3.零售单位填报的必报资料不得增加，但武汉市的零售单位填报时，可加报一、二局系统之间的购销总值。

4.本表中的国内纯购、销和月末库存三栏指标必须填报。其他三栏指标各公司布置时，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调换并可另行增加两栏，但总共不得超过八栏。各公司调换和增加指标的数字应并入批发表内上报。

注意事项：1.“进货合计”是指零售单位的所有进货，包括国内纯购进，自供销社、其他国营商业购进，自商业部所属其他公司和本公司系统的调入。“销货合计”同前。

2.“本公司系统外国内购进总值”在没有发生自省外商业部所属其他公司调入的情况下，应等于国内纯购进总值、自供销社购进总值、自其他国营商业购进总值、自省内商属其他公司调入总值四项之和。

3.根据我省情况，零售单位一般不发生售给其他国营商业及售给省外商属其他公司的业务，所以“本公司系统外国内销售总值”应等于国内纯销售、售给供销社、调给省内商属其他公司三项总值之和。

一九六五年商业厅系统批发单位、零售单位填报的商品目录

商 品 名 称	单 位	商 品 名 称	单 位	商 品 名 称	单 位
1.水产品总量	担	19.毛 巾	打	37.火 柴	件
2.盐	担	20.其中：高价毛巾	打	38.肥 皂	箱
3.鲜 菜	担/百元	21.袜 子	打	39.暖 水 瓶	个
4.卷 烟	箱	22.汗衫背心	打	40.缝 纫 机	架
5.其中：高价国产卷烟	箱/百元	23.其中：高价汗衫背心	打	41.搪瓷口杯	个
6.酒	担	24.棉毛衫裤	打	42.搪瓷面盆	个
7.食 糖	担	25.其中：高价棉毛衫裤	打	43.手 表	只/百元
8.其中：高价食糖	担/百元	26.卫生衫裤	打	44.钟	个
9.糖 果	担	27.其中：高价卫生衫裤	打	45.元 钉	公 斤
10.其中：高价糖果	担/百元	28.床 褥 单	条	46.镀锌铁丝	公 斤
11.糕 点	担	29.其中：高价床褥单	条	47.自 行 车	辆/百元
12.其中：高价糕点	担/百元	30.布制服装	件	48.自行车外胎	条
13.茶 叶	担	31.毛 线	公 斤	49.自行车内胎	条
14.棉 布	米	32.棉 毯	条	50.收 音 机	架
15.呢 绒	米	33.皮 鞋	双	51.电 灯 泡	只
16.绸 缎	米	34.胶 鞋	双	52.煤 油	公 斤
17.絮 棉	担	35.布 鞋	双		
18.高价针棉织品类	百 元	36.塑 料 鞋	双		

- 说明：1.水产品总量至茶叶 13 个目录由副食品公司系统的批发单位与零售单位及地方公司填报，其他公司不报。
- 2.棉布至棉毯 19 个目录由纺织品公司、百货公司、副食品公司的批发与零售单位及地方公司共同填报。
- 3.皮鞋至钟 12 个目录由百货公司的批发、零售单位及地方公司填报，其他公司不报。
- 4.元钉至电灯泡 7 个商品由五金公司的批发、零售单位及地方公司填报，其他公司不报。
- 5.煤油由石油公司、煤建公司、五金公司批发、零售单位及地方公司填报，其他公司不报。
- 6.零售单位填报时，其计量单位，各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适当划小。但批发、零售表合并时，必须折合成统一的计量单位上报。

湖北省商业厅系统商品流转月报表(总、类值表)

(商业行政部門及各专业公司通用)

表 号: 商流2-1号
制表机关: 商 业 部
批准机关: 国 务 院

填報單位:

1 9 6 5 年

月

单位: 百元

[illegible]

必报资料:	1.国内纯购进中:	(1)省内工业产品购进总值	百元, ※	(2)农副产品购进总值	百元
	2.自供销社购进中:	省外总值	百元		
	3.自其他国营商业购进中:	省外总值	百元		
※	4.接收进口总值	百元, × × 类	百元, × × 类	百元	
	5.国内纯销售总值其中:	※ (1) 售给居民及社会集团消费品总值	百元, ※ 其中:	售给社会集团消费品总	
	值	百元			
		※ (2) 售作生产用总值	百元, 其中:	※ (一) 售给农村人民公社及社员农业用的生产	
				资料总值	百元
				(二) 售给国营农場、拖拉机站及机关农場的	
				生产资料总值	百元

(3) 售给合作商店、小组及个体小商贩总值 百元

(4) 售给饮食业总值 百元

6. 售给供销社中: 省外总值 百元

7. 售给其他国营商业中: 省外总值 百元

8. 调给省内商业部所属其他公司批发单位其中: 省内县(市)外总值 百元, 其中: 专(市)外总值 百元

9. 年末库存总值中: 按零售价格计算的库存总值 百元

※10. 月末代商业部储备商品库存总值 百元

类 别: 1. 石油产品类; 2. 煤建类; 3. 五金机械类; 4. 交通电工器材类; 5. 化工原料、染料、油漆、涂料颜料类;
6. 肉食禽蛋类; 7. 水产品类; 8. 盐类; 9. 干鲜菜及调味品类; 10. 干鲜菓类; 11. 糖菓糕点类;
12. 烟类; 13. 酒类; 14. 茶叶类; 15. 纺织品类; 16. 针棉织品类; 17. 百货类;
18. 文化用品类; 19. 日用什品类; 20. 西药、医疗器材、化学试剂类; 21. 国药类; 22. 其他类。

填报说明:

1. 本表为省内各级商业行政部門和专业公司通用报表。各专业公司从县(市)级起只填报本身经营数字, 按核资关系逐级汇总上报省公司和当地商业局、统计局; 地方公司的数字, 由商业行政部門逐级综合上报省商业厅和当地统计局。

2. 副食品、紡织品、百貨、五金、医药公司的填报方法: 这五个公司批零分开, 零售单位不报类值, 用批发单位拨给零售单位的数字代替。如果这五个公司兼营食品、石油、煤建业务时: ①兼营部分批发(采购)、零售机构分得开的, 其零售单位仍不报类值; ②兼营部分批发(采购)、零售机构分不开的, 一律作为批发单位, 填报类值。

(1) 总值指标(表内总值及表外的必报资料): 由各公司所属批发、零售单位填报。但“总值”的第14栏和“零售单位总值”的第14、15两栏不填报数字。

(2) 类值指标: 批发单位按22大类堆经营、堆填报、堆汇总。

批发单位拨给本公司系统零售单位时, 不分省内、外均列入第14栏。

批发单位拨给商属其他公司零售单位(地方公司的批发单位视同零售单位)时, 不分省内、外均列入第15栏。

(3) 省百貨公司上报总公司时加报“二级站库存总类值”

3. 食品、石油、煤建公司的填报方法: 这三个公司批零不分, 零售单位要填报类值, 所以三个公司的批发单位拨给本公司系统零售单位时, 作内部调拨处理。

(1) 总值指标(表内总值及表外的必报资料): 由各公司所属批发、零售单位共同填报, 但“零售单位总值”、“批发单位总值”两横行的全部指标及第14栏指标均不填列数字。

(2)类值指标:批发、零售单位均按22大类谁经营、谁填报、谁汇总。(食品公司经营的奖售物资和渔需品不划分大类,一律列入“其他类”)。

拨给本公司系统零售单位时,作本公司系统内部调拨处理,县内部分不反映,县外部分分别列入第17、18、20栏中。

拨给商属其他公司零售单位(地方公司的批发单位视同零售单位)时,不分省内、外,均列入第15栏中。

(3)食品公司系统不填报国内纯购进中:省内工业产品购进总值。

4.地方公司的填报方法:

(1)总值指标(表内总值及表外的必报资料):地方公司报当地商业行政部门时按零售表的总值部分填报;商业行政部门汇总上报时,转填本表的“总值”和全部必报资料。

(2)类值的全部指标不填报。

5.武汉市各公司向所属单位布置本表时,可将“自省内商业部所属其他公司调入(调出)总值其中的省内县(市)外”改为一局系统(或二局系统)调入(调出)总值;将“自省内县(市)外本公司系统调入(调出)总值”改为“自市内本公司系统调入(调出)总值”,但报省时,仍应按省发表格填报。

6.各专(市)县商业局不综合全面的总类值表,若专区需要观察分地区数字时,可由专区自行规定县(市)商业局综合所属单位总类值表上报。凡规定县(市)商业局上报总类值表的地区,在上报商业局的同时抄报当地统计局一份(仅限于表式)。

7.打“※”的为电讯月报填报的总值指标(一律不报二十二大类)。电讯月报中“自省内专(市)外本公司系统调入总值”和“自省内专(市)外商业部所属其他公司调入总值”两指标食品公司系统不填报,仅由其他县(市)公司(县(市)商业局)上报分公司(专商业局);分公司、专商业局不报省。

注意事项:

1.食品、石油、煤建三个公司批发、零售不分,各单位全面填报,所以22大类相加之和应等于总值。副食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医药五个公司批发、零售分开,零售单位不填报类值,所以22大类相加之和应等于批发单位总值;批发单位总值+零售单位总值之和应等于总值。

2.省内工业产品购进总值+农副产品购进总值之和应小于国内纯购进总值。因国内纯购进总值中还包括购进的废品、三清物资、社会剩余物资、向物资局购进的商品和向省外购进的工业产品。如果不发生这些收购业务,则国内纯购进总值应等于其中两者之和。

3.农副产品购进总值应与肉食禽蛋类、水产品类、干鲜菜及调味品类、干鲜果类、茶叶类、国药类等六类的国内纯购进之和相衔接。

4.省内工业产品购进总值应与盐类(省内部分)、烟类、酒类、糖菓糕点类、纺织品类、针棉织品类、百货类、文化用品类、西药及医疗器材类、石油产品类、煤建类、五金机械类、交通电工器材类、化工原料染料油漆颜料涂料类、日用什品类的国

内純购进之和大体衔接。

5. 食品公司系统的农副产品购进总值应等于或略小于国内純购进总值。

6. 国内純销售总值应大于售给居民及社会集团消费的总值、售作生产用总值、售给合作商店小组及个体小商贩总值、售给饮食业总值之和。在国内純销售中，还包括售给生活服务业营业用商品（规定的品种）及售给商业、服务业、文化娱乐业、交通邮电、公用事业等单位印刷各种票证的纸张，以及售给公用事业的器材、燃料和售给动物园供动物食用的肉食等金额，如果没有发生这些业务时，则国内純销售总值应等于其中四项之和。

湖北省食品公司系統商品流轉月报表

填报单位:

1 9 6 5 年 月

表 号: 商流2—2号

制表机关: 商 业 部

批准机关: 国 务 院

商 品 名 称	单 位	商业部系统外国 内 购 进			自省内县 (市)外商 业部系统 调入		自内 省外 商业调 部系统 调入	加 工 成 品 收 回	商业部系统外国内销售					调给省内县 (市)外商 业部系统		调系 给省 外统 商业 部内	供 应 出 口	加 工 原 料 付 出	月 末 库 存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中: 专 (市) 外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中: 专 (市) 外																		
			国 纯 购 内 进	自 社 供 购 销 进						国内純销售 小 计	其中: 售作 生产 用	售 给 供 销 社	调 给 商 业 部							所 属 其 他 单 位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	※						※ △	※				※ △	※ △	※	※		※ △														

必报资料: ※1. 国内純购进中议价收购的活猪及鲜(冻)猪肉——头/担,——百元。

※2. 国内純购进中应返还给售猪戶猪肉——头/担。

3. 国内純销售中城镇销售的: 活猪及鲜(冻)猪肉——头/担。

※4. 国内純销售中议价销售的活猪及鲜(冻)猪肉——头/担,——百元。

※5. 国内純销售中实返还给售猪戶猪肉——头/担。

6.供应出口中猪油——担，猪副产品——担。

7.库存中合格出口的：※△冻猪肉——担，冻牛肉——担，冻羊肉——担，冻禽——担，※冰蛋——担，干蛋——担。

填报说明：

1.本表由食品分、市、县公司和兼营食品收购业务的宣恩、咸丰、鹤峰、兴山县副食品公司以及经营食品收购业务的地方公司填报，由食品公司自县（市）一级起逐级归口汇总上报省食品公司和当地商业局、统计局。

2.县（市）食品公司的填表方法（兼营食品收购业务的宣恩、咸丰、鹤峰、兴山县副食品公司及经营食品收购业务的地方公司视同食品公司）：

（1）本公司批发、零售单位全面填报十八种商品，因而本公司的各级单位相互发生的调拨业务均作为商业部系统内调拨处理。

（2）本公司售给兼营食品业务的商属其他公司（不包括上述四个县副食品公司及经营食品收购业务的地方公司）时，不分省内、外，均统计在“调给商业部所属其他公司零售单位”和“商业部系统外国内销售合计”中。

（3）县（市）食品公司应归口汇总经营食品收购业务的地方公司数字（包括县（市）商业局直接领导的地方公司、冷库及食品交易所的自购自销业务和国营农场直接交外贸的业务）。

3.食品分公司的汇总方法：

（1）汇总所属县（市）食品公司的数字。

（2）恩施分公司归口汇总宣恩、咸丰、鹤峰县副食品公司的食品业务数字；宜昌分公司归口汇总兴山县副食品公司的食品业务数字；荆州分公司归口汇总五三农场商业科，沙洋农场购销站及荆州专局驻岳阳办事处的食品业务数字。

4.副食品公司兼营食品业务的处理方法：

（1）除上述四县以外，兼营食品收购供应业务的副食品公司（如沙市、云梦收购的鲜鱼及各地供应海带等）只在副食品公司报表上反映水产品总量，逐级综合上报给副食品省公司，食品公司不归口。至于个别地区副食品公司兼营有猪、蛋收购业务的，为了解决奖售结算问题，可在副食品公司的表下增报猪、蛋的“国内纯购进”数字。

（2）除上述四县以外的副食品公司，兼营的肉禽蛋（不包括水产品）零售业务数字一律不统计。

5.鸭蛋不填报本表的8—12栏（即销售指标）。加工原料付出指标只填报猪、牛、羊和肉及鲜蛋、鲜鱼八个商品。加工成品收回指标只填报鲜（冻）猪、牛、羊肉及猪肉制品四个商品。

6.武汉肉厂于旬后三日、月后四日，武汉、黄石市公司随同电讯旬月报，将活猪及猪肉制品分专区、分县实际接收数报省公司。

7.打“※”的为电讯月报填报的指标；打“△”的为电讯旬报填报的指标，旬报只报活猪（常年上报），鲜（冻）猪肉（常年上报），鲜蛋（3至10月上报），鲜鱼（一季度和四季度上报）4个商品。

电讯旬、月报中，“调给省内县（市）外商业部系统合计”只由县（市）公司报分公司，分公司不报省公司。

注意事项:

1. 大多数地区不发生购自其他国营商业的业务。所以国内纯购进、自供销社购进之和，一般应等于商业部系统外国内购进合计数。个别地区有接收外贸部门不合出口规格的国内商品，暂列在“商业部系统外国内购进”合计中。因而该指标应大于其中两指标之合。
2. 肉食禽蛋类商品（不包括水产品）的国内纯销售、售给供销社、调给商业部所属其他公司零售单位之和应等于商业部系统外国内销售合计数字。
3. 议价收购的活猪及猪肉，国内纯购进中应返还给售猪户猪肉应分别小于国内纯购进数字。
4. 城镇销售的活猪及鲜（冻）猪肉+实返还给售猪户猪肉之和，议价销售的活猪及鲜（冻）猪肉+实返还给售猪户猪肉之和，应分别小于活猪及鲜（冻）猪肉的国内纯销售数字。
5. 冰蛋、干蛋，只汉口蛋厂及武汉、黄石市有业务发生，猪肉罐头只有武汉肉联厂有，其他地区的食品公司一般不应有数字。

食品公司系统及兼营食品收购业务的单位填报的商品目录

商 品 名 称	单 位	商 流 1 号	商 流 2 号
1. 活 猪	头/担	×	×
2. 鲜（冻）猪肉	”	×	×
3. 菜 牛	”	×	×
4. 鲜（冻）牛肉	”	×	×
5. 菜 羊	”	×	×
6. 鲜（冻）羊肉	”	×	×
7. 猪 肉 制 品	担	×	×
8. 猪 肉 罐 头	公斤		×
9. 家 禽 蛋	只	×	×
10. 鲜 蛋	担	×	×
11. 其中：鸭 蛋	担		×
12. 再 制 蛋	担	×	×
13. 冰 蛋	百个	×	×
14. 干 蛋	担	×	×
15. 水 产 品 总 量	担	×	×
16. 其中：淡水鲜鱼	担	×	×
17. ” 干鱼	担	×	×
18. ” 腌鱼	担	×	×
合 计		16	18

- 说明: 1.本目录由食品公司系统及宣恩、咸丰、鹤峰、兴山县的副食品公司和兼营食品收购业务的地方公司填报。
- 2.各县、市商业局领导的食品冷冻厂和食品交易所按此目录报当地食品公司,荆州专区商业局驻岳阳办事处、五三农场商业科、沙洋农场购销站按此目录报食品分公司,武汉肉厂、汉口蛋厂,按此目录报省食品公司。
- 3.猪、牛、羊、及鲜(冻)肉六个商品的头、担应注意衔接。
- 有变动的商品目录包括范围:

类别及商品	计量单位	包 括 范 围
鲜(冻)猪肉	头/担	包括鲜肉,内、外销的冻肉及排骨。不包括头、蹄、内脏、肉制品、罐头。头数按肉尸自然头数计算。重量按实际重量计算。合格出口冻猪肉指经机器冷冻供应出口的各级合格冻肉。
家禽	只	包括内、外销活、鲜、冻的鸡、鸭、鹅,腌腊、熟制鸡、鸭、板鸭。不包括禽罐头、野禽、饲养用雏禽。商业部门独立核算的生产单位自繁自养或购进雏禽饲养的,待养成出栏时作家禽购进。只数、金额按出栏时计算。购进幼禽经过催肥的只统计一次购进。合格出口冻家禽指经机器冷冻供应出口的各级合格冻鸡、冻鸭(包括填鸭)、冻鹅。
鲜蛋	担	包括鸡、鸭、鹅蛋(不带壳的蛋液及带壳的破蛋、冻蛋均包括在内)。经营的种蛋也包括在内。不包括野禽蛋、鸽蛋、鹌鹑蛋等。
冰蛋	担	包括可食用的内、外销冰蛋及不带壳的冻蛋液。不包括不合食用的变质冰蛋及蛋筋、蛋水等。合格出口冰蛋指经机器冷冻供应出口的各号合格冰蛋。
猪肉罐头	公斤	包括用肉及其产品制成的内、外销罐头。不包括混合罐头。按罐头成品的净重计算。

湖北省副食品公司系统商品流转月报表

表 号: 商流2—2号

制表机关: 商业部

批准机关: 国务院

填报单位:

1965年 月

品名	单位	本公司系统外国内进			自省内县(市)外本公司系统调入		自统 省外本 公司系 调入	加工 成品收 回	本公司系统外国内销售					调给省内县(市)外本公司系统		调给省 外本公 司系统	加工 原料付 出	月末库存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中: 专(市)外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中: 专(市)外			合 计	其中: 二 级 站			
			国内 纯购 进	自社 供购 销进						国内 纯销 售	售 给 供 销 社	售 给 省 内 商 公 司	属 给 其 他 公 司							调 给 本 公 司 零 售 位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	※			※ △	※ △		※ △	※	※					※		※ △				

必报资料: ※1.月末代商业部储备食糖_____担

※2.国内纯购进中应城盐_____担

3.加工成品收回: 酒类_____百元, 糖果糕点类_____百元, 干鲜菓、菜及调味品类_____百元,

4.加工原料付出: 酒类_____百元, 糖果糕点类_____百元, 干鲜菓、菜及调味品类_____百元, 其他类_____百元

※5.国内纯销售中售作生产用食糖_____担

△※6.加工原料付出食糖_____担 (仅电讯旬月报填报)

7.供应出口: 食糖_____担, 酒_____担, 鲜菜_____担/百元。

填报说明: 1.本表由副食品分、市、县公司填报, 按公司系统逐级汇总上报省公司和当地商业局、统计局。

2.副食品公司填表方法:

(1)本公司系统批发单位拨给零售单位时,批发、零售单位全面填报的13种商品(包括水产品总量、茶葉),作本公司系统内调拨处理;13种以外的商品,不分省内、省外,均统计在“调给本公司系统零售单位”和“本公司系统外国内销售合计”中。